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2009年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4.925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3.537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4.9255		34.9255
	(一)农用地		33.5371		33.5371
	其中	耕地	23.3577		23.3577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二)建设用地		1.3884		1.3884
(三)未利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设 用地	地块1(番禺区新联工业集聚区)		34.9255	工业用地、 村经济发展用地、 市政设施用地	
	穗规函[2008]5876号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33.5371		0	33.5371		
其中：耕地		23.3577		0	23.357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		规划级别	国家级	/	
	省级	/			省级	/	
	市级	/			市级	/	
	县级	√			县级	/	
	乡级	√			乡级	/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		33.5371	23.3577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三、补 充 耕 地 方 案

方案编号：20090021G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阳江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阳江市阳东县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23.3577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委托阳江市进行易地开发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20	
	缴纳金额	467.154 万元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23.3577	23.3577	
验收单位及文号	验收单位：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文号：粤国土资（验）函[2003]5号 (报备项目编号：44172320030003)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备注：补充耕地责任单位已按“占一补一”的原则，缴纳了其项目所占用耕地的耕地开垦费。由于广州市耕地后备资源缺乏，已委托阳江市国土资源局进行易地开发补充耕地，该项目所占用耕地的补充指标，从粤国土资（规保）函[2004]382号文中安排解决。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F-49-80-(7)		23.3577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日期：2009年9月2日

四、征收土地方案（总表）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番禺区大岗镇。				
	村	新联一村、新联二村。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界线清楚，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地	水田	22.9419	11.3765	10	6
		旱地	/	/	/	/
		水浇地	0.4158	11.3765	8	6
	地类	补偿费用标准				
	林地	/	/			
	园地	0.5044	三年平均产值11.376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7倍补偿、安置补助费5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3.2641	三年平均产值11.376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7倍补偿、安置补助费5倍补偿。			
	村庄工矿用地	/	/			
	建设用地	1.3884	三年平均产值11.376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8倍补偿。			
	养殖水面	6.4109	三年平均产值11.376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12倍补偿、安置补助费6倍补偿。			
	未利用地	/	/			

续(总表)

	名称	金 额		
其它费用	青苗补偿费	243.9793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管理费	按征地补偿总额2.1%计收		
征地总费用		6534.5854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7.1007万元/公顷 (合12.4734万元/亩)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35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41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由被征地村以安置补助费(2246.3366万元)安置被征地农民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拟另补偿94.7708万元给被征地村用于发展集体经济。			

四、征收土地方案（之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番禺区大岗镇。				
	村	新联一村。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界线清楚，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地	水田	15.8487	11.3765	10	6
		旱地	/	/	/	/
		水浇地	0.4158	11.3765	8	6
	地 类	补偿费用标准				
	林 地	/				
	园 地	0.5044	三年平均产值11.376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7倍补偿、安置补助费5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2.9649	三年平均产值11.376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7倍补偿、安置补助费5倍补偿。			
	村庄工矿用地	/				
建设用地	1.3884	三年平均产值11.376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8倍补偿。				
养殖水面	3.7706	三年平均产值11.376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12倍补偿、安置补助费6倍补偿。				
未利用地	/					

续(之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170.9916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管理费	按征地补偿总额2.1%计收		
征地总费用		4588.9462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3483万元/公顷 (合12.2899万元/亩)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7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43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由被征地村以安置补助费(1564.9183万元)安置被征地农民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拟另补偿94.7708万元给被征地村用于发展集体经济。			

四、征收土地方案（之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番禺区大岗镇。				
	村	新联二村。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界线清楚，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地	水田	7.0932	11.3765	10	6
		旱地	/	/	/	/
		水浇地	/	/	/	/
			/	/	/	/
			/	/	/	/
			/	/	/	/
	地 类	补偿费用标准				
	林 地	/	/			/
	园 地	/	/			/
	其他农用地	0.2992	三年平均产值11.376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7倍补偿、安置补助费5倍补偿。			
	村庄工矿用地	/	/			/
建设用地	/	/			/	
养殖水面	2.6403	三年平均产值11.376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12倍补偿、安置补助费6倍补偿。				
未利用地	/	/			/	

续(之二)

名称	金 额		
	其它费用	青苗补偿费	72.9877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管理费	按征地补偿总额2.1%计收	
征地总费用	1945.6392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3.9298万元/公顷 (合12.9287万元/亩)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57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98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由被征地村以安置补助费(681.4183万元)安置被征地农民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